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210號

原告 簡苑如
被告 許嘉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8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定有明文。查原告簡苑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卷可考（附民卷第29、45頁），依前開規定，爰不待原告陳述，由被告許嘉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大慶」（下稱「大慶」）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集團），依指示擔任面交車手，嗣於113年6月初先由本案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網站Facebook名稱「經濟日報」發布不實投資廣告，原告上網瀏覽後，隨即將LINE通訊軟體暱稱「朱庭萱」加為好友，「朱庭萱」向原告佯稱集中散戶資金拉抬股票高價賣出，最終獲利可達660%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本案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款項；嗣被告即依「大慶」指示列印「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張俊明」工作證、「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張後，於113年7月9日11時3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26樓之1之會議室，向原告出示上開工作證，並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復於前揭偽造之收據上

01 偽造「張俊明」之署名及印文後，交付予原告而行使之，被
02 告再依「大慶」指示前往高雄市苓雅區永平路與苓中路口萬
03 應公廟旁廁所，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之本案集團成員收受，
04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05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06 求被告賠償財產損害，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
07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9 執行。

10 三、被告則以：陳述與刑案部分相同，均引用之，但我賠不起等
11 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4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5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6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本文分別定有明
17 文。查原告主張被告與本案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有上開侵權
18 行為，致其受有100萬元財產損害之情，業經本院114年度金
19 上訴字第781號刑事判決詳予認定屬實，有上開刑事判決書
20 在卷可稽，原告自可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21 償100萬元，從而原告之請求即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7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8 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
29 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30 本於114年12月18日送達被告由其本人簽收（附民卷第24-3
31 頁），且兩造間未就遲延利息之利率另有約定，因此原告請

01 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2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屬有理由，亦應准許。

03 (三)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惟本件為被告因
04 詐欺等案件第二審審理中，始予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而屬
05 第二審之民事事件，兩造對於本判決之上訴利益均未逾150
06 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07 院，是本判決於宣判後即已告確定，自無宣告假執行必要，
08 其聲請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且訴
10 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11 知。

12 六、另原告起訴對同案被告劉彥君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前業經本
13 院於114年10月16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附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刑事
15 訴訟法第498條、第502條第1、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8 法官 李政庭
19 法官 陳蕙儀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駱青樺